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60 万元有利于降低拓联电子资产负债率，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正业科技总部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 \_\_\_\_\_

张学斌： \_\_\_\_\_

李峻峰： \_\_\_\_\_

2019年8月13日